# 甲骨文字舊釋新說

# ——以史語所藏十四版腹甲為例

## 張惟捷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

## 提要

對甲骨刻辭進行精確的釋文,一直是甲骨學中一項最基礎的重要工作,然而受限於一些主客觀因素,特別是拓本不精、印刷不清,以及甲骨反面保存不佳的各方面問題,往往影響學者對釋文做出正確判斷。筆者挑選史語所挖掘 YH127 坑龜腹甲十四版,透過接觸實物,主要針對反面刻辭進行分析並做出新釋,另與現有較具代表性的三部甲骨釋文工具書《摹釋總集》、《合集釋文》、《校釋總集》作比較對勘,由對比結果彰顯目驗實物對甲骨釋文的重要與不可替代性,同時提供學界確切無疑的可靠材料。

## 關鍵字

甲骨、釋文、YH127、反面刻辭、目驗

# 一、問題提出

甲骨文的發現,迄今已逾百年,在這段時間中,學者們全面展開相關探討, 對古文字及殷商史研究的推進做出巨大的貢獻。無論是針對其中哪一類議題進行 探索,研究者皆須透過對文本的詮釋解讀,來獲得進一步展開論述的研究基礎。 也就是說,對刻辭的正確釋讀無疑是引導出可信結論的最重要第一步。

因此,甲骨拓本與照片,以及較少部分的摹本,長期來便是學者們主要的研究根據。其原始材料或來自科學挖掘,或來自私人著錄,並不一致,然最終的出版形式主要都是採取拓印為主,照片、摹本為輔的方式。從清末首部甲骨著錄《鐵雲藏龜》伊始,傳統金石學墨拓方式即是呈現甲骨文細節的最重要手段,至今仍是主流,這一方面是因為傳統文化影響,一方面也是因為若做得仔細,工夫到位,墨拓法確實能夠在很大程度上還原刻辭的原貌,有益於深入的學術研究,甚至使成品提昇進入藝術層次,具備實用以外的美學價值。

然而,即使傳統工法普遍長期地被使用,其固有之侷限性仍無法全然避免, 諸如施拓者經驗不足、工具不精,或是甲骨字痕太淺、凹凸不平等,都會在各角 度上影響墨拓的品質。<sup>1</sup> 這便直接關係到甲骨學,乃至於古文字、殷商史學的核 心研究議題:「辭例」,其結構是否充分完整,能否被明確辨識,從而保證公認的 可信度,使研究者能放心引用而不至於錯謬,乃攸關往後大部分研究的出發基準 點是否正確無誤。倘若起初即使用了施拓不精導致錯誤或不全的辭例釋文,往往 將影響研究方向產生不應該有的偏差,最終導致結論不可信,削減其學術價值。

退一步思考,若這些負面因素都能夠經過事前的嚴密檢驗而有所迴避,仍有 一個先天問題必須面對,也就是「反面墨拓」問題。眾所周知,在閱讀甲骨拓本 的過程中,最困難的部分有時並非深入的釋讀考釋問題,而是首先必須克服文字 「漫漶難辨」的困難,此點以龜甲(無論腹背)反面尤其嚴重。

龜甲的生物性特徵是:龜腹甲在甲橋之外,有橫向三道主要齒縫及千里路,背甲更多,2 齒縫在正面以細微的線條呈現,並不很影響閱讀,然而在反面卻呈現大範圍的犬牙交錯,隨著年代一久,反面齒縫空隙逐漸增大,使刻在其上的文字逐漸難以輕易確認,這點能從許多反面拓本得到證明。而殷人刻手似有某種慣性,除了記事刻辭外,其習於契刻卜辭內容在鑽鑿(小圓鑽)的上下之間,亦喜刻在齒縫沿邊或其上,此現象充分顯示在大量的賓組卜辭中。其次,鑽鑿、燒灼的位置在反面,其炭灰、灼痕容易污損刻辭,尤其是未經契刻的珍貴硃、墨筆書,若受到污損則多湮滅。且為配合竇穴位置,刻辭字排較不整齊,字體也容易扭曲變化,這也很大程度地影響了文字的保存狀況。第三,龜甲先天具有的保護性甲質主要體現於其正面,使得正面存有光澤,孔隙微小;而反面部分則不受甲質保

<sup>1</sup> 以《鐵雲藏龜》為例,此書初版為石印本,拓本並不完善,僅有少部分刻辭深者較清楚,可參 宋鎮豪、劉源介紹,見氏著:《甲骨學殷商史研究》(福州:福建人民出版社,2006年3月), 頁 82-84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關於龜甲齒縫相對位置及問題,可參見黃天樹:〈殷墟龜腹甲形態研究〉、〈甲骨形態學〉,二文 收錄於氏編:《甲骨拼合集》(北京:學苑出版社,2010年8月)

護,較為粗糙,故容易在時間與環境的影響下侵蝕爛損,形成很大範圍的坑洞漫 漶,使得原刻的文字消失殆盡,或僅存輪廓。

由上述可知,相對於清晰的正面來說,龜甲反面拓本的品質往往受到詬病,有時必須依靠照片對勘,才能取得較合理的釋讀成果。也因為如此,目前學術界可見的重要甲骨釋文工具書,例如《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》(以下簡稱《摹釋總集》)、《甲骨文合集釋文》(以下簡稱《合集釋文》)、《甲骨文校釋總集》(以下簡稱《校釋總集》)等書,在關於龜甲反面釋文的部分,常受限上述因素而使釋文的完整度不盡理想;然而有時卜甲反面刻辭數量較多,且與正面卜辭關係密切,這時若無法正確釋出內容將導致重要辭例殘缺,使得整版學術價值大為降低,令為學者所不樂見。

近年來於中研院史語所庫房進行研究,對珍藏殷墟挖掘甲骨作了一系列的整理工作。這些成果的基礎來自於接觸實物,以目驗摹本對勘拓片的方式盡量將正反面刻辭釋出,並因應上文所述,尤其對反面下較大功夫,得到了不少具一定價值的學術成果。3本文即在此研究基礎上,揀選《殷虛文字乙編》、《殷虛文字丙編》所收十四組腹甲,主要以其反面釋文為主要探討對象,並援引《摹釋總集》、《合集釋文》、《校釋總集》等舊釋互證,冀能藉此得到正確無疑的釋文,並彰顯文物收藏單位賡續支持推動實物研究的必要性。文末附上十四版腹甲目驗對勘摹本,供學者與拓本對照參考。

# 二、文獻檢討

本文對甲骨「舊釋」指稱對象,限定於《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》、《甲骨文 合集釋文》以及《甲骨文校釋總集》三者。所謂「舊釋」,指的是相對於本文而 言,其資料出版的時間較早、若干字詞的釋文目前已有被學術界普遍接受的新說, 且均侷限於拓本、相片,故有重新檢驗的必要。

之所以選擇以上三者作為研究對照對象,一方面乃著眼於這三部作品在現今甲骨學界具有的代表性,另一方面是由於本文研究主體在於殷墟 YH127 坑出土的龜甲,均已著錄於《乙編》、《丙編》中,而此三部著作均錄有相關釋文,是直接的參考材料,因此值得深入探討;以下依出版時間依序討論。<sup>4</sup>

《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》是由姚孝遂、肖丁二位先生領銜,帶領吉林大學

<sup>3</sup> 此次研究對象均為史語所收藏安陽殷墟第 13 次挖掘 YH127 坑的成果,關於這一系列挖掘具有之意義以及對中國學術界產生的重大影響,可參傅斯年:〈本所發掘安陽殷墟之經過——敬告河南人士及他地人士之關心文化學術事業者〉,載《傅斯年全集》第三卷(長沙:湖南教育出版社,2003 年 9 月),頁 97、李濟:《安陽》第三、四章(石家莊:河北教育出版社,2001 年 5 月)中國社科院考古所:《殷墟的發現與研究》前言 xxv(北京: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,2001 年 2 月),有切要的說明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</sup> 事實上,對《乙編》甲骨進行系統性釋文最早可見日本赤塚忠、加藤常賢、松丸道雄合著之《小屯殷虚文字乙編釋文》(東京:大安株式會社,1959年6月);然此書存在諸多誤釋、缺釋,且因罕見流傳,其影響力較低,故此處略去其例。

古籍研究所研究人員共同的研究成果,釋文範圍包括了《甲骨文合集》(以下簡稱《合集》)、《小屯南地甲骨》(以下簡稱《屯南》)、《英國所藏甲骨集》、《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》以及《懷特氏等所藏甲骨文集》,收錄文本範圍很廣,且著作時間較短,於《甲骨文合集》出版完畢的1982年後,僅費四年即於1986年定稿,1988年2月出版,旋即成為甲骨學最重要的釋文資料之一,在1999年《甲骨文合集釋文》出版之前的十一年內,《摹釋總集》對《合集》的釋文佔有主導地位,即便至今仍具備可觀的學術價值。

然而,受限於當時研究環境以及出書時間,其整體釋讀品質上多少存在著問題,許多學者早已做出相關的探討,在此不加贅述。5 白於藍曾總結性地指出《摹釋總集》致誤的幾個重要面向:

- (1) 未充分利用舊著錄
- (2) 未充分進行辭例比較
- (3) 對甲骨文辭條的文體特徵重視不夠
- (4) 判斷失誤
- (5) 疏忽致誤<sup>6</sup>

所言均確屬此書重要弊病,白氏並據以完成《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校訂》一書,針對《合集》41956版以及《屯南》等釋文作了重新梳理,雖仍不脫以摹、拓本進行研究的模式,但也取得了不少的校定成果;足見《摹釋總集》在釋讀品質上雖取得重要成就,仍具有相當的考訂整理空間。

《甲骨文合集釋文》是《甲骨文合集》的姊妹篇,在《合集》編撰計畫開始進行的初期,亦同時排入出版的日程中。據王宇信表示,早在1980年8月,胡厚宣召集了第一次相關會議,對釋文工作的安排便作了初步分工。《合集》於1978年開始陸續出版,至此僅兩年,《合集》尚未出齊的情況下即著手規劃釋文作業,可見以胡氏為首的編撰團隊對《合集釋文》的製作具有相當程度的信心與期望,屬於中國社科院主要出版計畫之一。然而隨著時間過去,此書的寫作與出版陷入波折,並未按照原本預計的時程完稿付梓,直到近二十年後,於1999年8月才終於出版,與學界見面,與社科院歷史所團隊原本預期的晚了許多。事實上,其初稿早在1984年便已全部完成,但由於諸多因素以致延宕,恐怕也不是編著團隊所樂見。7

不同於《摹釋總集》的是,《合集釋文》一書專就《甲骨文合集》十三冊進行釋文,並未涉及其他甲骨著錄,並且在編撰體例上特別安排各本專責人員彼此 互校,從而提昇了全書釋文的可信度。然而如同《摹釋總集》,僅透過摹本、照 片所做的釋文,無法透過觀察實物進行校正,其產生一些錯誤多少不可避免,因

<sup>5</sup> 例如裘錫圭:〈評《殷墟甲骨刻辭類纂》〉、《書品》1、2期(1990年)、李宗焜:〈《殷墟甲骨刻辭類纂》刪正〉、《大陸雜誌》第94卷第6期(1997年)、林澐:〈關于殷墟甲骨文整理中的幾個重要問題〉、《林澐學術論文集》(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,1998年12月)等;前二文雖針對《殷墟甲骨刻辭類纂》作討論,然此書均根據《摹釋總集》分類而來,故舉出問題皆相通。

<sup>6</sup> 白於藍:《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校訂》(福州:福建人民出版社,2004年12月),前言。

<sup>&</sup>lt;sup>7</sup> 關於《合集釋文》出版的相關問題並非本文可以詳述,請參見胡厚宣主編:《甲骨文合集釋文》 (北京: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,1999年8月),王宇信、楊升南〈序〉,有較深入說明。

此此書出版後,其中值得商権處也曾引起學者的關注,例如胡雲鳳便曾針對《摹 釋總集》與《合集釋文》進行綜合探討,她指出:

1982 年郭沫若主編《甲骨文合集》出版,選收了四萬多片有參考價值的甲骨,依董作賓先生的五期斷代匯編為十三巨冊。《甲骨文合集》將散亂的甲骨文資料有系統的匯聚在一起,是一部甲骨文資料集大成的著作。然此套甲骨著錄未附釋文,因此,姚孝遂、胡厚宣分別為此著錄編纂了釋文—《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》(1988)、《甲骨文合集釋文》(1999)。目前學者一般都透過這兩部釋文對甲骨文或殷商史進行研究,但是姚、胡二書的釋讀差異甚大,不僅在對文字的考釋上,或者是對甲骨辭條的讀法上都存在大量的差異。這往往使得以此為基礎從事甲骨學研究的工作者無所適從,甚至會根據錯誤的釋讀得到錯誤的結論。8

職是之故,胡氏對此二書作了綜合的比較分析,對《甲骨文合集》釋文問題的進一步探討提供了重要參考。筆者認為,雖然二書互有千秋,但純粹由客觀角度來看,「先發後至」的《合集釋文》在整體釋文品質上確實是較《摹釋總集》稍高,至少就《合集》前七冊所錄史語所藏龜腹甲是如此,這點從本文下章羅列的兩書對反面刻辭的釋讀上可以看得很清楚,這或許與《合集釋文》在晚出的十年間陸續採納學界對《摹釋總集》的批評建議有較大的關係。

2006年12月,曹錦炎、沈建華出版了《甲骨文校釋總集》套書,此書除《合集》外,收錄有《合補》、《屯南》等許多大型著錄,故篇幅較前面二書多出不少。 值得注意的是,在釋文方面,此書底本來自於社科院歷史所《合集釋文》書稿, 取得使用權時間為1996年,比起《合集釋文》出版早了三年,因此兩書在《合 集》釋文的內容上有不少雷同,不過也有少數基於文字釋讀見解不同而產生的差 異。陳方正在談到此書貢獻時指出:

其次,它與《合集釋文》和《合集補編》中所提供的釋文有頗大差異,兩者比較,重釋部分達到百分之二三十之多。這無疑代表了在二十世紀末甲骨研究所達到水平上,作者繼續前進所獲成果。<sup>9</sup>

可見,其書提供了學者十分重要且較為成熟的參考材料,尤其曹氏曾參與《摹釋總集》寫作,對《合集》的考釋已具相當經驗。不過反過來看,所謂重釋達到百分之二三十,實際上也意味著此二書重複部分的釋文內容,其完全相同或極為相同者至少高達七成左右,無論原本釋文的正確與否皆無太大的變動,這點由本文接下來展開的研究也有明白展現,因此兩者之間存在的內在關連性,也是學者在使用此書上無法忽視的清楚現象。

本章前文已提及,目前為止在甲骨學界中,對《合集》所做釋文即以上述三 書最富代表性,無論在學界之中,或是社會上任何想對《合集》甲骨刻辭作進一 步瞭解的人士,皆有大量接觸使用此三書的機會。然而如同本文第一章所強調,

<sup>&</sup>lt;sup>8</sup> 氏著:《《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》與《甲骨文合集釋文》比較研究-第一冊至第六冊》(臺北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所博士論文。指導教授:朱歧祥,2005年),論文摘要。

<sup>&</sup>lt;sup>9</sup> 曹錦炎、沈建華:《甲骨文校釋總集》第一卷(上海:上海辭書出版社,2006 年 12 月),陳方正〈序〉。

受限現實環境的制約,絕大部分研究者無法直接面對實物,對甲骨——尤其是反面刻辭——作較為全面且完整的觀察,由此一來所製作的釋文無可厚非地將留下許多解讀上的疑問。以下本文擬透過觀察實物,進行與舊釋條列性的比較,彰顯實物觀測對推進甲骨學、古文字學研究深度的重要性。<sup>10</sup>

## 三、正文

以下由《乙編》、《丙編》中,挑選十四版有較大改釋空間的腹甲,將辭例列舉如下,每組內首先標明著錄號,<sup>11</sup> 再來依《摹釋總集》、《合集釋文》、《校釋總集》的順序將舊釋列出,筆者新釋在後,除常用字外一律以嚴式隸定;最後對此版釋文與相關問題作一綜合說明,以釐清論述。

(-)

乙 3388 (R44728/合716 反)

## 1. 舊釋

## 《摹釋總集》:

(1)「禦官」 (2)「...母庚其... 嬉」 (3)「王固曰不吉」

#### 《合集釋文》:

(1)「ヤ[子] 方。母庚室」 (2)「王固曰:不吉。曰艱」 (3)「…牛」

## 《校釋總集》:

(1)「知子」方。母庚室」 (2)「知子」 (3)「王固曰:不吉。曰姞」

## 2. 新釋

A. 御子賓。叀(惟)牛。

B. 孙母庚。曰小[室]。

C. 王占曰:不吉。曰姞(艱)□

#### 3. 說明:

各家均漏釋左上首甲「刊」字,且分句可再檢討,今皆正之。「刊」字從子從下,未見著錄,此處與母庚形成動賓結構,由句後接「小[宰]」來看,此字當與祭祀有關。

人名「子賓」,「賓」字據陳劍意見改釋。12此人習見於賓組卜辭,武丁時

<sup>10</sup> 近年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古籍研究中心成立線上「漢達文庫」,這是一個大型數位化古代文獻 資料庫,使用便利,影響甚大甚廣,其中便包含甲骨文的整理與檢索。然經筆者長期使用對勘, 確認此資料庫至少在《合集》的釋文方面,乃直接採用《校釋總集》的舊釋,其改動部分微乎 其微,因此本文在此不另立條目討論。從它們的釋文雷同性判斷,應該與兩者皆屬香港中大研 究項目,且前身來源相同有密切關係。關於此文庫,可參網址 http://www.chant.org/相關說明。

 $<sup>^{11}</sup>$  「乙」表示《乙編》,「乙補」表示《乙編補遺》,「丙」表示《丙編》,「合」表示《合集》,「R」表示 R 號(Registered Number,史語所數位典藏系統號碼)

<sup>12</sup> 陳劍:〈說「安」字〉、《甲骨金文考釋論集》(北京:線裝書局,2007年4月)

常命令他主持進行一些祭祀活動,見合 924、合 709、合 14981+合 3171;有時會貞問是否指定他「入御事」,似指至王身邊辦事,見合 151;並相當關切他的災咎情況,見合 454、合 905、合 14787、合 1076、合 3169 正、合 13890 等關切子賓的災咎,合 3159 關切子賓田獵所獲等等,都顯示出武丁與子賓之間較為特殊的密切關係。

合 924「乎子賓御有母于父乙」,祭牲上有宰和小宰之別,可直接對父乙(小乙)施行祝祭;合 709 貞問是否令子賓 那祭父乙;合 14981+合 3171 貞問是否為了子賓的某種病痛而向「有妣」行裸祭。這些辭例顯示出子賓與其他多子族族長和商王的關係具有微妙差異,以古代「民不祀非族」觀念來看,他可能和武丁具有較親近的血緣關係,或即同父異母甚至親兄弟;如此才能較好的解釋為何武丁會指定他去為了「有母」(「有」為名詞詞頭,在此指代關連可涵括貞問主體)<sup>13</sup> 來祭祀小乙,甚至可為武丁代勞,直接主持對父乙的祭祀。除此之外,子商卜辭也有類似現象,如合 907+合 2947「貞:乎子商出于兄丁」、瑞 1「[辛]巳卜爭貞:乎商酒伐于父乙」等辭例,可另作探討。

 $(\underline{-})$ 

乙 3787+乙補 3454+乙補 3455 (R44611/合 6473)

## 1. 舊釋

### 《摹釋總集》:

正面釋文:(1)「庚辰卜爭貞爰南單」 (2)「辛巳卜芳貞燎」

(3)「貞王惟沚貮比伐**)**方。帝受我祐」 (4)「王勿惟沚貮比伐**)**方帝不我 其受祐二告」

**反面釋文:**(1)「王固曰吉...」 (2)「若」 (3)「... 曰吉其受...」

#### 《合集釋文》:

**正面釋文:**(1)「庚辰卜,爭,貞攺南單」 (2)「辛巳卜, 方,貞□燎」

(3)「貞王恵沚貳从伐巴方。帝受我又」 (4)「王勿隹沚貳从伐巴方,帝不 我其受又」

**反面釋文:**(1)「王固曰:吉。其受」 (2)「王固曰:吉。□若」

(3)「貞告」 (4)「貞勿告」

#### 《校釋總集》:

**正面釋文:**(1)「庚辰卜,爭,貞設南單」 (2)「辛巳卜, 房,貞□**変**」

<sup>13</sup> 從語序看來,此辭之「出」不應釋為祭法「侑」而應以虛詞為宜。關於「有」在商代是否可作為名詞詞頭,卜辭語法上 V+(有+N)的情況是否成立,本文認為是肯定的,詳參喻遂生:〈甲骨文的詞頭「有」〉,《甲金語言文字研究論集》(成都:巴蜀書社,2002年12月),其文有綜合論述。而關於此類詞頭的用法與意源,羅端認為:「像甲骨文裡的『出祖』、『出妣』、『出又』、『出年』……我認為這個修飾名詞的『有』字,是從它原來『存在』或『擁有』的意思衍生的,在這個情形下,它就表達『複數』但具有『集合』與類屬的含義。」,其說可從,見氏著:〈上古漢語文獻中名詞前的「有」字新解〉,載史語所演講稿,1990年8月21日。

(3)「貞王叀沚或比伐巴方。帝受我又」 (4)「王勿隹沚或比伐巴方,帝不 我其受又」

**反面釋文:**(1)「王固曰:吉。其受」 (2)「王固曰:吉。□若」

(3)「貞告」 (4)「貞勿告」

## 2. 新釋

#### 正面釋文:

A. 庚辰卜爭貞:爰南單。 B. 辛巳卜賓貞:亦燎。

C. 貞:王夷(惟)汕貮比伐巴方。帝受我又。/王易隹汕貮比伐巴方。帝不我 其□又

### 反面釋文:

A. 貞:舌。/貞: 易舌。

B. 王占曰:吉<u>/</u>若/

C. 王占曰:吉。其爰。

#### 3. 說明:

本版正反均有重要改釋,首先是正面新釋 A,此辭與反面占辭新釋 C 為正 反互足,「爰」字稍漫漶,雖《摹釋總集》已正確釋出,但《合集釋文》改釋作 「 '投」、《校釋總集》、《漢達文庫》從之,這是值得商権的,尤其反面新釋 C 該 字從殘筆上看來不可能為铅(即「蚊」字舊釋),故今據目驗從《摹釋總集》。 正面新釋 B「燎」字前的缺釋,應為「亦」字;反面新釋 A「舌」字,舊釋「告」 均誤,今亦改之。「舌」在此作動詞用,類似用法不少,可參合424、合1730、 合 2202 等。

此版反面墨書甚多,但因為漫漶較多,皆已不可識。

# (三)

乙 4539(R44629/合 635 反)

## 1. 舊釋

#### 《摹釋總集》:

- (1)「貞啟自里邑」 (2)「...収...惟収奠臣」 (3)「貞以...師...有7于...」
- (4)「貞往」 (5)「…令」 (6)「貞勿…」 (7)「己卯…」
- (8)「勿…」 (9)「貯入一」 (10)「穀」

#### 《合集釋文》:

- (1)「貞氏...」 (2)「貞府自出邑」 (3)「乎自出7于之」
- (4)「乎□共…」 (5)「…叀…」 (6)「貞往」 (7)「貞勿隹□□令」
- (8)「隹□令」 (9)「己卯卜, 贽...」 (10)「贽」 (11)「共奠臣」
- (12)「貯入一」

#### 《校釋總集》:

(1)「貞以…」 (2)「貞府自出邑」 (3)「乎自出イ于之」

- (4)「乎□収…」 (5)「…叀…」 (6)「貞往」 (7)「貞勿惟□□令」
- (8)「惟□令」 (9)「己卯卜, 贽...」 (10)「贽」 (11)「奴奠臣」
- (12)「貯入一」

## 2. 新釋

- A. 貞:以漆(黍)。/易以漆(黍)。 B. 貞:啟自有邑。
- E. 貞:往。
- G. 易令。/易前□令□
- I. 賈入一。

C. 学**》**(自)[賓]有**学**[省]。 D. 貞:[乎去] 収(升)于奠。

F. 叀(惟) 収(廾) 奠臣。

H. 己卯卜賓。

J. 轂。

## 3. 說明:

受限於拓片的清晰度,各家釋文均片段不完整,現根據目驗得出完整釋文 12條(含兩組對貞)。新釋 A 貞問是否致送「漆」,與糧食供輸有關;新釋 C「學 自」,「學」字為「子」強調頭髮之形,子組、圓體、劣體類中多用為人名,在賓 組卜辭中罕見。新釋 D、F 呼令「去」進行「収奠臣」之事,顯然與正面釋文「貞: 王往/ 易往于田」有關,而從刻辭位置來看,新釋 H 當屬此正面釋文的反面互 補前辭,補足了占卜該事的時間點。此外,舊釋皆將「収奠臣」視為記事刻辭, 這從本文於該辭前新補「叀」字來看,亦應修正。

## (四)

乙 5248(R44648/合772 反)

## 1. 舊釋

### 《摹釋總集》:

(1)「... 固...不余**添**...」 (2)「其...」

## 《合集釋文》:

(1)「□□ト...王...」 (2)「...弗...王固[日]...不余...奉...」 (3)「...其亡...」

## 《校釋總集》:

(1)「□□ト...王...」 (2)「...弗...王固[日]...不余...奉...」 (3)「...其亡...」

## 2. 新釋

- A. 王[省]卜(外)丙,卜(外)丙弗求(咎)王。王占曰:不余求(咎)。隹卜 兄(良?)。
- B. □其來朋。

#### 3. 說明:

新釋 A 的釋文,《校釋總集》、《漢達文庫》與《合集釋文》全同。由於文字 刻痕稍淺,拓印不清,三者舊釋皆不甚完整,較為破碎難讀。透過目驗,筆者藉 由強烈燈光由斜側面投射,仍可充分辨明字跡。釋文A位在中甲下半部,其中 「省」字從「目」字上豎有分岔來看,釋「┢」的可能性較小,應釋「省」;王 省外丙,當與視察對外丙的某類祭祀有關。末字「良?」甚為殘碎,不能完全肯 定,也有釋為「兄」、「祝」的可能性存在。全辭提供了關於王「省」某先王以及 外丙降禍的新事例。

至於新釋 B,某「來朋」事例亦少見,指某氏族入貢貝朋的情況;本辭的「其」字之前該字漫漶,由可見字痕來判斷似從「魚」。

## (五)

乙 5280 (R44778/合12862 反)

## 1. 舊釋

## 《摹釋總集》:

- (1)「…其受年」 (2)「不其受年」 (3)「…其…」
- 《合集釋文》:
- (1)「不其受年」 (2)「受年其…」 (3)「王固曰:我其受年」
- (4)「貞...」

## 《校釋總集》:

- (1)「不其受年」 (2)「受年,其...」 (3)「王固曰:我其受年」 (4)「貞...」
- 2. 新釋
- B. [庚]☑賓。

### 3. 說明:

此處舊釋均未釋出「受年者」,其實就是「旬」地,與正面卜問「求雨我(宜)」 事應相關。<sup>14</sup> 關於這裡貞問「旬受年」事,與丙三六八、丙三七三、乙 6422 以 及(乙 2956+乙 7672+乙補 5324)四版所載「**望**受年」、「鉛受年」、「帝害年」 關係密切,並可系聯排譜。

## (六)

乙 5797+乙 5814 (R39226/合 2163)

### 1. 舊釋

#### 《摹釋總集》:

- (1)「父辛惟牛」 (2)「父辛惟豕」 (3)「侑兄丁」
- (4)「于 业 妣」 (5)「于 业 ...」 (6)「有正」 (7)「 业?王 业 中」

## 《合集釋文》:

<sup>14</sup> 此處「冷」字從陳夢家釋為「旬」即「荀」地,位於山西西南,參氏著:《殷墟卜辭綜述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88年),頁295。

- (1)「父辛叀豕」 (2)「父辛叀牛」 (3)「房里兄」 (4)「于里...」

## 《校釋總集》:

- (1)「父辛叀豕」 (2)「父辛叀牛」 (3)「穷虫兄」 (4)「于虫妣」
- (5)「于业…」 (6)「业兄丁」 (7)「王业…」 (8)「业中」
- (9)「出正」

### 2. 新釋

A. 业兄丁。

- B. 于有賓 出兄 / 于上 出兄。
- C. 坐王中。有正。
- D. 父辛恵(惟)豕。/父辛恵(惟)牛。

E. 出

#### 3. 說明:

根據語序及行款,茲將「坐王中」、「有正」歸為一辭,並將「于有賓出兄」」與「于上出兄」歸入對貞分句中。「于上出兄」之「上」非兆序,目驗甚明,諸家均未釋出,今正之。新釋 C「王中」似為行祭之地點或對象,即王之「中」,此「中」可能是一種具體事物。

此二辭「有賓」與「上」對貞,張玉金曾指出:「父乙宕跟父乙宗意思不同, 父乙宗是父乙死後立其靈牌位的房屋,而父乙宕很可能是其生前所居住的房屋, 而在死後沒有拆毀,殷人可能認為父乙雖死了,但是其靈魂卻常在其居所裏住, 所以祭祀有時可以在他的宕裏進行」,<sup>15</sup> 可知此處的「有賓」當即表示相同的概 念。而此辭的「上」,由商王貞問在「賓」與其中擇一進行祭祀的情形來考量, 可能是某處與兄丁私人處所概念相對的公開性質祭祀場域,可省稱為「上」。

# (七)

乙 6386 (R44795/合11506 反)

## 1. 舊釋

#### 《摹釋總集》:

- (1)「王固曰」 (2)「王臣固...途首若」
- (3)「王固曰之…勿雨…卯…明霧三心食日大星」

### 《合集釋文》:

- (1)「王固曰:之夕勿雨。乙卯允明 $\mathbf{Z}$ 。三**心**食曰。大星 $\mathbf{Z}$  (2)「王固曰 $\mathbf{Z}$
- (3)「王臣固曰:□倉首若」

#### 《校釋總集》:

- (1)「王固曰:之日勿雨。乙卯允明陰。三九,食曰大星」 (2)「王固曰」
- (3)「王臣固曰:□金首,若」

#### 2. 新釋

\_\_\_\_\_

<sup>15</sup> 張玉金:〈釋甲骨文中房〉,《古漢語研究》第4期(1996年)

### 3. 說明:

關於新釋 A,從董作賓開始已有多位學者曾專文論述,懷疑即一次日蝕或「日珥」出現的最古紀錄;然根據目前最新的文字學角度以及時稱知識來分析,舊說應有誤,本文從李學勤的新說;將「星」讀為「晴」,「大星」即表「大晴天」之意。<sup>16</sup> 另,關於此辭仍存在不少疑點未能釐清,例如其中「確」後該字,李學勤釋「气」,訓「止」,而沈培表示該字:「仍當以釋『三』為是。『三酱』之義不詳」。<sup>17</sup> 今按,據筆者目驗,該字三橫劃均等長,橫筆左右邊緣沒有明顯漫漶,可摹作「三」,沈培釋「三」的觀點應是對的。

新釋 A「止媚」二字,《 摹釋總集》作「之…」,《 合集釋文》作「之夕」,《 校釋總集》、《 漢達文庫》作「之日」,據仔細目驗知前一字並無下方橫劃,墨拓失真,應為「止」字;後一字為「媚」,在此應用為時稱「眛」,而非日或夕。頗疑此處的「止」乃「之」字缺刻。

此外,根據新釋 A 屬於正面同位置卜辭「甲寅卜融貞:翌乙卯易日/不其易日」之占驗來看,新釋 B、C 很可能亦為正面「貞:有疾自。隹/不隹有**盘**(害)」之占辭,先是王占,臣(豎)再占。「其徒」據目驗新補,「徒」有治癒義,可讀為「除」,則此「患首」當與病痛的安治有關。

## (八)

乙 6420 (R44801/合 6037 反)

## 1. 舊釋

#### 《摹釋總集》:

- (1)「翌其明雨」 (2)「不其明雨」 (3)「己未卜閚」
- (4)「… 固曰**蜗**日其明雨不其夕…」 (5)「喪雨」 (6)「夕雨」
- (7)「王固曰其雨」 (8)「甲子卜爭」 (9)「...明...」 (10)「丙寅...」
- (11)「貯?...」

#### 《合集釋文》:

- (1)「翌庚其明雨」 (2)「不其明雨」
- (3)「[王]固曰:易日。其明雨,不其夕□小」 (4)「王固曰:其雨,乙丑夕雨」
- (5)「★雨」 (6)「己未卜, 贽」 (7)「甲子卜, 爭」
- (8)「丙寅多□」 (9)「弗告王」 (10)「貯[入]□」

<sup>16</sup> 參李學勤:〈「三焰食日」卜辭辨誤〉,《傳統文化與現代化》第三期(1997年)

<sup>17</sup> 沈培:〈申論殷墟甲骨文「气」字的虛詞用法〉,《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》第三集 (北京:北京大學出版社,2002年10月),頁27。

## 《校釋總集》:

- (1)「翌庚其明雨」 (2)「不其明雨」
- (3)「[王] 日: 易日。其明雨,不其夕[雨]小」
- (4)「王固曰:其雨,乙丑夕雨小,丙寅喪,雨多,丁...」 (5)「己未卜, 贽」
- (6)「甲子卜,爭」 (7)「弗告王」 (8)「貯[入]□」

## 2. 新釋

- A. 翌庚其明雨。 /不其明雨。 B. □占曰:易日。其明雨。不其[夕]。風小。
- C. 王占曰:其雨。乙丑夕雨,小。丙寅桑(爽)雨,多。
- D. 己未卜敝。 E. 甲子卜爭。
- F. 祖丁**载**(害)王。祖丁弗**载**(害)王。 G. 賈入□

#### 3. 說明:

新釋  $\mathbf{B}$ 「風」字新改,原皆釋「雨」,誤;新釋  $\mathbf{C}$  桑讀為昧爽之「爽」;新釋  $\mathbf{F}$  補先王名「祖丁」。

## (九)

乙 6736 (R44813/合 7023 反)

## 1. 舊釋

## 《摹釋總集》:

(1)「貞不…白五」 (2)「女**白**五…」 (3)「**以**來四十」 (4)「嗀」

### 《合集釋文》:

(1)「不叀王[旧]」 (2)「氏白五」 (3)「戔來四十」 (4)「哉」

### 《校釋總集》:

(1)「不恵王[四]」 (2)「以白五」 (3)「戔來四十」 (4)「嗀」

#### 2. 新釋

A. [以]鹵五。 B. 以鹵五。

## 3. 說明:

本版正面(即乙 6735)載「己酉卜賓貞: **易哎**(肇)魚」,魚即鹽鹵之「鹵」, <sup>18</sup> 與反面二辭「以鹵五」應為一事,只不過反面漫漶難辨,舊釋均無正確釋出 者,或釋「**由**」、或釋「白」,均無法辨識該字內部飾點或筆畫;今據目驗訂之。 「以鹵」,表示他人帶來進貢的鹽鹵共五單位,方稚松認為可能是正面卜辭 「己酉卜賓貞: **哎**(肇)魚」的驗辭,可信。<sup>19</sup> 合觀此正反卜辭可略知商王對

<sup>18</sup> 參余永梁:《殷墟文字續編》,清華研究院《國學叢刊》一卷四號(1928年)另,楊升南對甲 骨金文中的鹵字曾提出整體研究,參氏著:〈商代的製鹽業〉,《紀念王懿榮發現甲骨文 110 周 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(北京: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,2009 年 8 月)

<sup>19</sup> 方稚松:《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》(北京:線裝書局,2009年12月),頁51。方氏同時指出由此正反對應判斷,「肇」、「以」意義相近;這顯然是正確的。但本文認為由占卜者主

鹽鹵需求,亦有經過占筮貞問其結果者。

# (十)

乙 6820 (R44816/合4611 反)

## 1. 舊釋

## 《摹釋總集》:

(1)「文入十」 (2)「貞...不...」

## 《合集釋文》:

- (1)「王固曰:吉」 (2)「貞□不允來」 (3)「其于唐…」
- (4)「貞知亩...」 (5)「勿知」 (6)「文入十」

## 《校釋總集》:

- (1)「王固曰:吉」 (2)「貞□不允來」 (3)「其于唐...」
- (4)「貞知亩...」 (5)「勿知」 (6)「文入十」

### 2. 新釋

A. 貞:隹多介。/不隹多介。 B. 貞:御王��。/易御��。

C. 王占曰: 吉。

D. 业于唐。卯黑牛。

E. 文入十。

F. 爭。

### 3. 說明:

此版部分文字拓印較淺,「貞:隹多介。/不隹多介」、「貞:御王岡。/易御 □、「里于唐。卯黑牛。」三辭,舊釋或將「介」誤釋為「允」,「□」釋為「亩」, 「出」釋為「其」,缺釋「卯黑牛」三字,今皆正、補之。「王岡」見正面卜辭, 二辭正反相關也。貞問「多介」事,辭末應該省略了「畫(害)」字。

# (+-)

乙 7311 (R44830/合 13658 反)

### 1. 舊釋

#### 《摹釋總集》:

- (1)「王固曰余毋遘若茲卜不其惟…有祟…」 (2)「行取二十五」
- (3)「婦井...」

#### 《合集釋文》:

- (1)「 里父甲 」 2. 「 勿 里 」
- (3)「王固曰:余毌冓,若丝卜,不其隹室,有希」

體的角度來看,命辭中的「肇」當表示了「(商王)接受致送」的概念,主語應非致送者,否 則沒有必要分用肇、以二字。關於「肇」字具有的施受同詞特點,方氏另有論及,可參。

(4)「帚井(4)」 (5)「取||五」

## 《校釋總集》:

- (1)「 里父甲 」 2. 「 勿里 」
- (3)「王固曰:余母冓,若茲卜,不其隹室,有名」
- (4)「帚井□」 (5)「取Ⅱ五」

#### 2. 新釋

- A. 里父甲/ 易里。 B. 王占曰: 余毋冓若兹卜。不其隹小室里。求(咎)余。
- C. 行取[∐]五。 D. 帚井□ E. 爭。

## 3. 說明:

這裡有三處修正,首先是新釋 C,《摹釋總集》釋「||」為「廿」、《合集釋文》等三者漏釋「行」字,均據目驗改之。「||」為人/氏族名,合 938 有「蔡臣||」、合 11638「貞: 叀||令」、合 4815「☑貞: 刜眔(暨)||☑弗其比」皆屬賓組卜辭,可能所指皆同。

# (十二)

乙 8210 (R43007/合 5440 反)

#### 1. 舊釋

### 《摹釋總集》:

「王固曰其惟...」

## 《合集釋文》:

「王固曰:其隹丁吉」

## 《校釋總集》:

「王固曰:其隹丁吉」

## 2. 新釋

王占曰:其隹丁吉。庚。其隹甲有求(咎)。有[舌人]。

#### 3. 說明:

反面「丁吉」右側諸字拓印不清,據目驗補足九字。

 $<sup>^{20}</sup>$  諸家皆漏釋「余」,可能因為此字少見地刻於署辭「爭」上,較難以辨識之故。

## (十三)

丙二二〇(R44364/合2273 反+2832 反)

## 1. 舊釋

## 《摹釋總集》:

- (1)「貞...雨」 (2)「用五...」 (3)「弗若」 (4)「不其...」
- (5)「…卜 方…」 (6)「…戌卜貞辛酉丁…」 (7)「王固曰…畏…」
- (8) \( \cdots \)

(以上 1.至 5.為合 2273 反,6.至 8.為合 2832 反)

## 《合集釋文》:

- (1)「己卯卜,[爭]...」 (2)「貞翌庚辰其雨」 (3)「翌庚辰不雨」
- (4)「辛□卜, 穷」 (5)「…壬」 (6)「…弗若」 (7)「唐氏五」
- (8)「王固曰:鬼...」 (9)「□□卜,貞...」 (10)「□戌卜,貞翌辛酉...」
- (11)「己□卜,爭」(以上 1.至 7.為合 2273 反,8.至 11.為合 2832 反)

## 《校釋總集》:

- (1)「己卯卜,[爭]...」 (2)「貞翌庚辰其雨」 (3)「翌庚辰不雨」
- (4)「辛□卜, 穷」 (5)「…壬」 (6)「…弗若」 (7)「唐以五」
- (8)「王固曰:鬼...」 (9)「□□卜,貞...」 (10)「□戌卜,貞翌辛酉...」
- (11)「己□卜,爭<u>(以上 1.至 7.為合 2273 反,8.至 11.為合 2832 反,已註明</u> 二版綴合為《合補》4351 反)

#### 2. 新釋

A. 己卯卜□

B. 貞:翌庚辰其雨。/翌庚辰不雨。

C. 辛未卜賓。

D. 干[申]卜三。

E. 王弗若。

- F. 庚申:王夢//子商屯//
- G. □□□(融)貞: 彡鬼。王占曰□
- H. 貞:翌辛酉力(魯)。正。/翌□酉力(魯)□□正。
- I. 爭。

J. 山以五//

K. 己□卜爭。

#### 3. 說明:

透過完整實物的觀察,能夠對相關文字作仔細判讀。其中較重要的釋文 G、H 舊釋均未完整解讀,釋文 D 為乙補 5733 新綴,故舊釋未及。釋文 G「鬼」字,《合集釋文》其實已正確釋出,惜前面幾字拓本漫漶。此辭「貞: 彡鬼」,應與正面相對位置「于彡讓。/易彡讓」的對貞有關,「鬼」在此處疑作為彡祭中的人牲用。

釋文 H「力」字,在此疑用為「魯」,指魯祭而言,在賓組卜辭中這種用法 罕見;或讀為「褚」,待商権。<sup>21</sup> 本版正面釋文有「來甲子酒肜。正。/弗其正」,

<sup>21</sup> 王子揚近來對此字類組字形差異與使用方式有分析說明,參氏著:《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

與釋文 H 辛酉日干支差三天,「肜」、「魯」同屬二期後五種祭祀,此二辭或即同時所卜,事亦相關。合 1210「王于魯酒于上甲」,可見魯祭可包含酒祭(或用酒之儀式)。

## (十四)

丙五一四(R44490/合795 反)

## 1. 舊釋

## 《摹釋總集》:

- (1)「貞...」 (2)「王固曰吉」 (3)「不...」
- (4)「貞惟龔司告婦好」 (5)「不惟龔司告婦好」 (6)「…惟…」
- (7)「...不其禦」 (8)「...于...甲」 (9)「貞禦勿前于贏甲」
- (10)「王固曰吉用」 (11)「王固曰吉」 (12)「乙卯卜亘」
- (13)「王固曰吉惟」 (14)「… 北…惟…」 (15)「…不惟田王固曰吉」

## 《合集釋文》:

- (1)「王固曰:吉」 (2)「貞...龍[甲]」 (3)「于龍甲...[帚]好印...」
- (4)「不其...」 (5)「□不隹事司告帚好」 (6)「貞佳事司告帚好」
- (7)「… 作用」 (8)「「不」其知」 (9)「「王」固曰…」
- (10)「貞知妊于[龍]甲」 (11)「勿前于龍甲」 (12)「王固曰:吉,龍...」
- (13)「王固曰:吉,其矢」 (14)「王固曰:吉,其用」
- (15)「乙卯卜,亘」 (16)「…其… 🚨 ...」 (17)「酒司」 (18)「勿酒」
- (19)「王夢北从[安]隹...」 (20)「貞不隹田。王固曰:吉,勿隹田」
- (21)「我來十」 (22)「殼」

#### 《校釋總集》:

- (1)「王固曰:吉」 (2)「貞...嬴[甲]」 (3)「于嬴甲...[帚]好印...」
- (4)「不其…」 (5)「□不隹事司告帚好」 (6)「貞佳事司告帚好」
- (7)「…隹用」 (8)「[不]其印」 (9)「[王]固曰…」
- (10)「貞知妊于[**嬴**]甲」 (11)「勿前于**嬴**甲」 (12)「王固曰:吉,**嬴**...」
- (13)「王固曰:吉,其畀」 (14)「王固曰:吉,其用」
- (15)「乙卯卜,亘」 (16)「…其…匚…」 (17)「耏司」 (18)「勿耏」
- (19)「王夢,北从[安], 住...」 (20)「貞不隹田。王固曰:吉,勿隹田」
- (21)「我來十」 (22)「殼」

### 2. 新釋

A. 王占曰:吉。气 B. 貞 場 ( 蠲 )。

研究》《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》(北京:首都師範大學博士論文,黃天樹先生指導,2011年 10月),頁 27-28。

C. 于蜎(蠲)甲/好/隹//不其//

D. 貞: 住**靡**(韓)司**士**(害)帚好。/不住**靡**(韓)司**士**(害)帚好。

E. ▽作▽ F. □占曰□不其▽ (孚)。

G. 貞:御**妊**于□甲。/易前于蜎(蠲)甲。

H. 王占曰: 吉。羊其畀。

I. 王占曰:吉。其用。

J. 王占曰:吉。蜎(蠲)。

K. 乙卯卜亘。

L. 其/

M. 酒司。/ 易酒[于母司(娟?)]。

N. 王夢北从[賓]。隹□/貞:不隹旧(憂)。/王占曰:吉。易隹旧(憂)。

0. / 其[室]/

P. ▽气 (三?) □牛▽

Q. 我來十。

R. 敝。

## 3. 說明:

## 四、結語

上文對此十四版腹甲的重新研究,總共考訂了八十餘條刻辭(含對貞),修正了其中四十餘條釋文,大略估計至少超過五成的刻辭內容是需要改定的,可見此類工作的推行確有其必要性。除了此批史語所藏甲骨以外,事實上大陸地區所藏,諸如小屯南地甲骨、周人甲骨,以及各學術機構、私人收藏品等,其實都具有製作目驗摹本與重新釋文的條件,尤其是屯南甲骨印刷品質不佳,雖然與龜甲在材質上面對的著錄侷限不完全相同,但若透過目驗摹寫,或能給學者在現有的墨拓本外,帶來具有學術意義的對勘材料,從而重新發現此批材料的新價值。

此外藉由本文的分析我們可以瞭解,無論對於出土或是傳世甲骨的釋文與考釋,倘若僅能透過拓本、照片來進行研究,由於材料漫漶以及轉印介質的先天性侷限,許多所得到的釋文成果往往經不起推敲,其正確性將隨著材料的清晰程度而變動,這對於需要大量正確辭例來構成研究基礎的甲骨學乃至整體古文字、古史學而言,是必須面對的現實課題。希望藉由本文的拋磚引玉,未來學者能見到更多清晰、高正確性的完整刻辭,配合原有的照片、拓本,讓我們對甲骨文的認識能持續向上提昇,活絡此百年學科的新生命。

※本文蒙審查人提供許多寶貴修正意見,提升全文質量,在此謹致謝忱。

# 徵引書目

于省吾主編:《甲骨文字詁林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99年12月)

方稚松:《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》(北京:線裝書局,2009年12月)

王子揚:《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》(北京:首都師範大學博士論文,黃天樹先生指導,2011年10月)

白於藍:《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校訂》(福州:福建人民出版社,2004年12月)

余永梁:《殷墟文字續編》,清華研究院《國學叢刊》一卷四號(1928年)

沈培:〈申論殷墟甲骨文「气」字的虛詞用法〉、《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 集刊》第三集(北京:北京大學出版社,2002年10月)

宋鎮豪、劉源:《甲骨學殷商史研究》(福州:福建人民出版社,2006年3月)

林宏明:《醉古集——甲骨的綴合與研究》(臺北:臺灣書房,民國 97 年 9 月)

胡厚宣主編:《甲骨文合集釋文》(北京: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,1999年8月)

姚孝遂、肖丁:《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》二冊(北京:中華書局,1988年2月)

張秉權:《殷墟文字丙編》上輯(一),(臺北: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,民國 46 年);上輯(二),民國 48 年;中輯(一),民國 51 年;中輯(二),民國 54 年;下輯(一),民國 56 年;下輯(二),民國 61 年。

郭沫若主編、胡厚宣總編:《甲骨文合集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79年-1982年12月)中華書局 2001年再版

曹錦炎、沈建華:《甲骨文校釋總集》二十卷(上海:上海辭書出版社,2006年 12月)

楊升南:〈商代的製鹽業〉,《紀念王懿榮發現甲骨文 11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(北京: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,2009年8月)

鍾柏生:《殷虛文字乙編補遺》(臺北: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,民國 84 年 5 月)

#### 電子資源

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漢達文庫網站: http://www.chant.org/default.asp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數位典藏資料庫:

 $http://ndweb.iis.sinica.edu.tw/archaeo2\_public/System/Artifact/Frame\_Advance\_Search.htm$ 

附圖

(以下附圖均為親驗甲骨實物所製作,為配合版面均已適當調整縮放尺寸,且不將鑽鑿全摹出, 以求清晰。若遇目驗難以確認之漫漶,以虛圈表示)























